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metlife.com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5085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訂

一、旨揭15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2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二、緣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線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乙事（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

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本公司前已分別於115年6月17日及115年7月15日發布第一批及第二批境內基金更名暨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核准公告，併同本次，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四、承上，本次續辦理旨揭第三批共15檔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附表。

五、另，「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有基金名稱變更外，尚有變更信託契約第14條之引用指數名稱。此修訂係因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調整指數名稱（指數編製方法維持不變），由「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修正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本項修正將遵循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訂定115年9月30日為施行日。

六、此外，「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外之其餘14檔基金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一併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15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八、附件

(一)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2號

(二)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對照表

(三)公告函

(四)基金ISIN CODE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6月4日柏信字第1151050056號函及115年7月29日補正資料辦理。

訂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線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15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1150000661

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

115/08/04 16:30

來文

附件：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旨揭15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2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二、緣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乙事（包含中文及英文名稱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本公司前已分別於115年6月17日及115年7月15日發布第一批及第二批境內基金更名暨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核准公告，併同本次，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四、承上，本次續辦理旨揭第三批共15檔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15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呈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金)	
7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五、另，「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有基金名稱變更外，尚有變更信託契約第14條之引用指數名稱。此修訂係因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調整指數名稱（指數編製方法維持不變），由「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修正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本項修正將遵循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訂定115年9月30日為施行日。**

六、此外，「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外之其餘14檔基金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一併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15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八、特此公告。

TP115027

表(一).1：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表(一).2：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項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3：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項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4：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5：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第四項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6：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7：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8：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	第一項第三款	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1.配合本次辦理基金名稱之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2目	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為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2)為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ESG評分評定為前50%者；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第2目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為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2)為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ESG評分評定為前50%者；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更，爰將原條文所稱「原基金名稱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明確化為特定日期，以避免產生解釋歧義，並資明確。 2.指數編製機構J.P. Morgan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底調整其部分指數命名，爰配合辦理相關指數名稱之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表(一).10：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八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八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表(一).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新增)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13：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新增)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條		條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14：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益權單位之資產。		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15：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都會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 正 後 條 文	條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二).1：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 （餘略）	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 （餘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 基金名稱（新增）；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td><td>(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td><td>(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td><td>表格(略)</td><td>表格(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td><td>表格(略)</td><td>表格(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td><td>本基金轉型並更名為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參採「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原信託契約。以下為本基金轉型前後之信託契約對照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契約範本條文】</td><td>本基金轉型並更名為柏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參採「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原信託契約。以下為本基金轉型前後之信託契約對照

(餘略)

(新增)</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td></tr>
</table>

表(二).1：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表(二).2：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新增）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大都會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柏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餘略）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六、營運情形	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部控制聲明書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新增)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2：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3：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一、基金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新增）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3.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新增）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回費用目前為零。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大都會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柏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七、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稱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稱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稱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稱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稱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稱釋費。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稱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稱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稱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稱釋費。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稱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必要之費用。 （餘略）	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聲明書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修訂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匯率取得時點** 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茲為修訂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匯率取得時點等事宜，立同意書人爰同意修訂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後附之「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修訂條文將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58868號函之核准，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 (餘略) （新增） **修訂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匯率取得時點** 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茲為修訂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匯率取得時點等事宜，立同意書人爰同意修訂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後附之「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修訂條文將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58868號函之核准，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表(二).3：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4：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新增）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新增）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2023.7~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23.8~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2023.7~迄今 （略）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23.8~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餘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餘略) (二)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中華民國及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或以實務認可之名義辦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實務認可之名義辦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反稀釋費用。 9.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理之。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	機構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機構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略）；電話：（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td><td>（餘略）</td><td>（餘略）</td><td></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td><td>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td><td>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餘略)

(新增)</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條文對照表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表(二).4：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稱釋費用 1.反稱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稱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稱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稱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稱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稱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稱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反稱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稱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稱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5：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新增）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大都會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19.6~迄今 （略） 現任柏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8~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9.7~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新增）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專戶」。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憑證銷售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餘略）	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餘略) **【上表修訂內容，僅以本基金信託契約最近修訂條文對照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餘略) (新增)	

表(二).5：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五)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02)2516-7883 (餘略)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6：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一〇)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二)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二)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餘略)	機構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略)；電話：(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機構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略)；電話：(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6：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	**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2.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ETF 等。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 2 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 60%。債券信評配置以投資級債為主。 2.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 3.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 10%(含 144A 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惟不得超過 10%(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二、投資特色/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 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 2 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含 144A 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餘略)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7：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4.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4~迄今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7：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2.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等。 3.(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二、投資特色： 1.多元化投資策略。2.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3.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亦得適時佈局投資	**二、投資特色/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概念：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2.合併多重產業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本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基金之孳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投資策略加上技術性的產業與證券配置。3.本基金以投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60%。投資衡量指標為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4.投資特色：(1)多元化投資策略(2)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3)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亦得適時佈局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基金之孳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金之投資特色。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餘略)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8：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	（新增）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公司簡介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8：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外，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如：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另可投資之已開發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一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餘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餘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修訂基金名稱。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A.為JPM STAR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餘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略) 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略) **(1)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國際知名指數編製公司之一的JP Morgan所編製之「JPM STAR系列指數(The 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JSTAR) suite of indices)」之「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並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進行ESG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要件之一。 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	**A.為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餘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略) 本基金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略) **(1)為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國際知名指數編製公司之一的JP Morgan，首為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所編製之「JESG系列指數(The J.P. Morgan ESG (JESG) suite of indices)」之「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進行ESG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要件之一。 (新增)	2.指數編製機構 J.P. Morgan 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底調整其部分指數命名，爰配合修訂相關指數名稱及說明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分散指數，係JP Morgan針對新興市場公司債所建構之ESG導向指數，其ESG投資篩選方式及指數編製邏輯係沿用既有ESG指數之設計原則，並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名稱更名。 上述JPM STAR指數系列之ESG政策編製準則，採用多種ESG策略評比方法，包含採用ESG評分和篩選方法，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並進行負面表列排除。本基金所採用之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係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為母體，再依其ESG篩選與再加權之建構流程形成，簡要說明如下： **A.納入ESG資訊來源：**整合發債主體的ESG分數，指數所採用的ESG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ESG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B.建立ESG分數：**發行人ESG分數是以0-100個百分等級表示，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Sustainalytics和RepRisk的原始ESG分數標準化計算得出。ESG分數最高分為100、最低分為0。發行人最終ESG分數係以3個月的滾動平均值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企業發行人，則適用其所在區域部門之ESG分數。 **C.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進行指數權重調整：**將ESG評等分為Band 1、2、3、4、5共計5個評級(1代表ESG最佳，5代表ESG最差)。Band 1即ESG分數80分以上；Band 2為60~80分(含)；以此類推，Band 5則是20分(含)以下。然後再依據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Band 1給予100%市值；Band 2給予80%市值；Band 3給予60%市值；Band 4	JESG系列指數之ESG政策編製準則採用多種ESG策略評比方法，包含採用ESG評分和篩選方法，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並進行負面表列排除，本基金所採用的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是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為母體，再利用上述JESG之方式建構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A.納入ESG資訊來源：**整合發債主體的ESG分數，JESG所採用的ESG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ESG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B.建立JESG分數：**JESG發行人分數是以0-100個百分等級表示，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Sustainalytics和RepRisk的原始ESG分數標準化計算得出。JESG最高分為100、最低分為0。發行人最終JESG分數係以3個月的滾動平均值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企業發行人，則適用其所在區域部門之JESG分數。 **C.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進行指數權重調整：**將ESG評等分為Band 1、2、3、4、5共計5個評級(1代表ESG最佳，5代表ESG最差)。Band 1即JESG發行人分數80分以上；Band 2為60~80分(含)；以此類推，Band 5則是20分(含)以下。然後再依據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Band 1給予100%市值；Band 2給予80%市值；Band 3給予60%市值；Band 4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給予40%市值；Band 5則為0%市值。並採季度重新調整評級。 此外，該指數增加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3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至2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3級。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在1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 **D.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包含(a)排除收入來自燃料用煤、煙草與軍事武器產業之發行人、(b)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發行人、(c)ESG分數低於20的發行人，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納入指數。 至2026年4月，目前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655家，相較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737家。 （餘略） **2.投資策略與方法：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流程全面整合ESG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給予40%市值；Band 5則為0%市值。並採季度重新調整評級。 此外，JESG指數增加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3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至2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3級。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在1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 **D.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包含(a)排除收入來自燃料用煤、煙草與軍事武器產業之發行人、(b)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發行人、(c)JESG分數低於20的發行人，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納入指數。 至2022年9月，目前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650家，相較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779家。 （餘略） **2.投資策略與方法：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流程全面整合ESG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3.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新增）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餘略)	機構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	機構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地址：(略)；電話：(略)	機構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地址：(略)；電話：(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一、本公司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	**一、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餘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集團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餘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表(二).9：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略) (二)原則上： 1.(略) **2.本基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為JPM STAR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Screened, Tilted & Reweighted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一、投資範圍** (一)(略) (二)原則上： 1.(略) **2.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3.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3)(略) (4)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ESG企業債券、 (餘略)	(餘略) 3.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2)-(3)(略) (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ESG企業債券，為投資人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並同時兼顧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餘略)	2.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目及其計算方式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餘略)	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10：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11.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稱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稱釋費。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稱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稱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稱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稱釋費。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 (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及Ns類型新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稱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稱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稱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稱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稱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稱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稱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稱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稱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稱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稱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td><td></td><td></td><td></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td><td>表格(略)</td><td>表格(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0：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B.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二、投資策略	
	2.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上述投資範圍(二)(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3)投資於亞太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包括上述投資範圍(二)(3)A.之亞洲地區國家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B.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4)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二、投資特色： (餘略)	**三、投資特色：**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謹簡化說明遞延手續費之計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餘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餘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9.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 （略） （新增）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一、公司簡介	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 | 成立日期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td><td>表格(略)</td><td>表格(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td><td>(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td><td>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td><td></td><td></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td><td>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td><td>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td></tr>
</table>

表(二).11：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略) 2.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投資範圍** 1.(略) 2.原則上： (1)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亞太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柬埔寨及其他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述所稱「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包括：(1)由亞太國家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2)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主要投資區域(Geo. Focus Region)為亞洲或亞太國家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投資特色： 1.聚焦亞太。2.鎖定亞太非投資等級債。3.享有多幣別、累積和配息級別之選擇。4.在地化且具豐富經驗的投資顧問團隊。	**二、投資特色：** 1.投資策略:(1)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2)利用資產配置概念主要配置於亞太等新興市場債券中 (3)佈局亞太國家或地區為主，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少配置達60%(含) (4)策略調整券種配置，在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加碼投資等級債券 (5)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之債券。 2.投資特色：(1)聚焦亞太(2)鎖定亞太非投資等級債 (3)享有多幣別、累積和配息級別之選擇(4)在地化且具豐富經驗的投資顧問團隊。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餘略)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一、基金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修訂基金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一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	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大都會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大都會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2018.8~迄今 (略) 現任柏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2019.5~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8.9~迄今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9.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買回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基金績效 (餘略) (2)近10年度各年度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餘略) (二)基金績效 (餘略) (2)近10年度各年度每單位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2：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精選境內外基金與 ETF 的環球多元組合，以獲取長期穩健超額報酬為目標。 (2)多元資產動態配置，精選各類子基金，網羅各類資產的最適投資契機，並運用集團獨家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將運用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定位投資期間為中期，併同前瞻性基本面導向的資產配置策略，其中投資期間中期(目前定位為9個月~18個月)主要考量是投資期間足以讓市場價格往基本面正確評價調整，且得與投資需求及目標一致，避免過於短線(目前定為1~3個月)的戰術性配置造成時間過短，以致市場價格無法往基本面正確評價調整，或投資期間長達超過10年以上，導致為追求長期結果，常需要容忍市場表現欠佳的時期。為達成上述目標，將採用三階段建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1)資本市場線建構(Capital Market Line)、(2)資產配置策略(Multi-Asset Strategy)及(3)投資組合配置。 本基金投資特色包括：(1)精選境內外基金與ETF的環球多元組合，以獲取長期穩健超額報酬為目標，(2)多元資產動態配置，精選各類子基金，網羅各類資產的最適投資契機，並運用集團獨家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DAA 投資術，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滿足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DAA投資術，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及(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滿足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表(二).13：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新增）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1.8~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新增）	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td><td>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td><td>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餘略）</td><td></td></tr>
<tr><td>肆、受益憑證銷售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td><td>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td><td>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td><td>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表(二).13：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2)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B.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C.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3)所謂「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B. 由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C. 以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餘略）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14：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一二)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價金。 （餘略）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新增）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董事總經理2015.2~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 （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td><td>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td><td></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td><td>(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反稀釋費用</td><td>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td></tr></table>(餘略)</td><td>(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新增)</td><td>(新增)</td></tr></table>(餘略)</td><td>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td><td>【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td><td>（新增）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td><td>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td></tr>
<tr><td>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td><td>(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td><td>(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td><td>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td><td>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td><td></td></tr>
<tr><td>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td><td>(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td><td>(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一、本公司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 年 1 月 8 日年度更新** (餘略)	**一、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 年 1 月 8 日年度更新**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 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集團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 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餘略)	

表(二).14：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略)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略)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B.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 2.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為投資人同時兼顧信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藉由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個別債券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基金追求較佳的 ESG 與信用評級之投資目標，聚焦收益來源、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餘略)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15：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0.12~迄今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 (略) （新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計算 項目：反稀釋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計算 項目：(新增) 計算方式或金額：(新增) (餘略)	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投資情形 (餘略) (7)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基金名稱（新增） 成立日期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略） /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5：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基金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 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全球多元收益來源，搭配三大信用債種的常態性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全球多元收益來源，搭配三大信用債種的常態性配置，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包括全球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等，不僅得以分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藉由持續且相對均衡地參與全球主要信用債券投資契機，同時為投資人掌握全球各式收益來源與資本增值之超額報酬(Alpha)機會。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輔，流動性相對佳，兼具分散單一資產投資風險與創造較佳收益之投資優勢，進而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 2. 運用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藉由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包括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構之發行人ESG評分等，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個別債券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基金主要為追求較佳信用評級之投資策略，聚焦收益來源、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基金ISIN CODE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大都會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TW000T2112Y8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TW000T2103Y7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TW000T2104Y5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W000T2105Y2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	大都會全球金牌組合基金	TW000T2106Y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K5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A6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P4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F5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L3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B4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Q2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G3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N9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D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S8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2J7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M1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C2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R0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2H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C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A7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J8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D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B5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K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H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F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M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G4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E9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Q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L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11A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1E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11L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T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F9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B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D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M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C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11J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1K9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南非幣)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南非幣)	TW000T2111S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11P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H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G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R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N3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1U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L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A2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Q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M7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B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W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R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H7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P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D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4T2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N5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C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X4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S4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4J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22A7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D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2G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E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B5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H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22K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L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22M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F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C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J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	TW000T2108A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08C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D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B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9類型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9類型	TW000T2108F5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N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8E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13A6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13C2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13J7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D0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B4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K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	TW000T2113F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13M1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G3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E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3L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C1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A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J6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D9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B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K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H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F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8M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s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s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S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G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E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8L2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TW000T2130A0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0J1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0N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K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B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T0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P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F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9類型(澳幣)	TW000T2130H5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L7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C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U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Q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0G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	TW000T2123A5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3E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	TW000T2123N8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3J6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F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B3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P3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K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G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C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Q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環球多元資產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3L2